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樊城法发〔2022〕41号

樊城区法院破产案件简易程序 快速审理机制工作方案

为了规范和完善破产案件简易审理机制，节约破产案件办理的时间和成本，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提升破产审判质效，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经济发展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樊城区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破产案件简易审理机制是指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采取

简易程序快速审理方式，推进破产案件尽快审结，促使破产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债权债务纠纷得到彻底有效化解，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

二、实施步骤

（一）建章立制。制定《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快速审理机制工作指引》，规范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快速审理机制的办理程序和适用范围。

（二）强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加强案件督办推进力度，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发挥好府院联动机制的沟通协调作用，解决好企业破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政策性问题和债权债务问题。

（三）加强办案力量。调配精干力量，组建破产审判专业合议庭，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干警业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规范和完善破产案件简易程序审理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院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参与沟通协调，帮助一线办案同志化解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二）注重工作推进。根据本院的破产案件具体情况，列出路线图、时间表，抓住关键节点，督促办案人员依法稳妥处理好各种破产案件。

（三）严格考核兑现。建立激励机制，将破产案件办理与法官办案业绩考评挂钩，构建合理的办案指标，为一线办

案法官提供充足的办案保障，及时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复杂问题，不断推动破产案件的办理进度。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